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1. 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融资租赁业务市场利率水平及公司近期到期债务还款安排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且事先征询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步亭、安景文、崔松鹤

2023年12月25日